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)。

(必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钟山县交通运输局 的(项目名称) 钟山县公安至大江边路面中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钟山县公安至大江边路面中修工程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4263.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557.6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5年11月20日

注: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